**贵州大学首届中青年教师“师德师风”**

**演讲比赛决赛规则与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比赛规则**

赛前以抽签方式确定比赛顺序，由评委现场评分，比赛结果当场公布。演讲时间5-8分钟。

**二．评分标准**

1.本次比赛采用100分制，以1分为单位评分。

2．评分标准

**（1）形象风度：20分**

要求衣着整洁，仪态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、得体，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。上下场要向观众以及评委致意、答谢。

着装整齐，大方得体（8分）； 姿态自然，动作适度（8分）； 时间掌握得当（4分）。

**（2）演讲内容：40分**

要求内容紧扣主题，主题鲜明、深刻，格调积极向上，语言自然流畅，富有真情实感。

主题鲜明，思想性强（20分）； 联系实际，贴近生活（10分）；思维敏捷，逻辑性强（10分）。

**（3）语言表达：30分**

要求声音洪亮，口齿清晰，普通话标准，语速适当，表达流畅，激情昂扬。讲究演讲技巧，动作适当。

语言优美，准确简明（10分）；抑扬顿挫，铿锵有力（8分）；表达流畅，口齿清晰（7分）；普通话标准（5分）。

**（4）综合印象：10分**

由评委根据演讲选手的临场表现作出综合演讲素质的评价。

3．计分方法

评委现场评分，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其平均值，即为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。